

# 舟山市教育局文件

舟教许〔2018〕1号

---

## 舟山市教育局关于同意设立舟山市前程 教育培训学校的批复

张军：

你申请设立“舟山市前程教育培训学校”的申办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十四条、第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实施条例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七条，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举办“舟山市前程教育培训学校”，办学性质为非营利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。

二、学校实行决策机构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，同意张军为法人代表，由刘勤任校长。

三、办学地址：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临长路 20 号舟山日报社 3 楼。

四、办学类型：成人教育培训。

五、办学规模：100 人。

六、注册资金：30 万元。

学校设立后，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严格按照章程开展业务活动。以后设立事项如需变更，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。

请尽快凭我局发放的办学许可证，依法向民政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。



2018 年 5 月 16 日